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816號

原告 陳永清

訴訟代理人 吳信文律師

被告 龔建華

國勤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寶

訴訟代理人 趙偉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1,387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1,3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龔建華於民國111年3月26日下午3時35分許，受僱於被告國勤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國勤公司），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系爭半聯結車）沿國道一號外側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國道一號359公里處時，疏未注意應妥善固定車上貨物，訴外人陳俊凱適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行經上開地點，遭系爭半聯結車掉落之木板砸中，導致系爭汽車車體毀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原告因而受有(一)拖吊費用新臺幣（下同）4,700元。(二)維修費用30萬5,432元。(三)修車期間租車代步費用10萬4,507元。(四)交易價值貶

01 損10萬元。(五)鑑定費用6,000元。合計52萬0,639元之損害，
02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0,6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維修費用零件部分應折舊，租車代步費
06 用請法院審酌，其餘請求項目、金額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
0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於高
14 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規
15 定；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
16 定：一、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道路交通安
17 全規則第105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1條
18 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龔建華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半聯結車，
20 疏未注意貨物應捆紮牢固，適有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行經該
21 處，有貨物自系爭半聯結車掉落導致系爭汽車毀損等情，為
22 被告所不爭執，堪認龔建華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毀損結果
23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國勤
24 公司為龔建華之僱用人，又未舉證其選任及監督龔建華職務
25 之執行，確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
26 發生系爭交通事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龔建
27 華就系爭交通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

28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金額，敘述如下：

29 1.被告於審理中陳稱其對原告請求拖吊費用4,700元、交易
30 價值貶損10萬元、鑑定費用6,000元不爭執，原告此部分
31 請求，應予准許。

01 2.維修費用30萬5,432元：

02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4 予折舊）。查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所有系爭汽車毀損，支
05 出維修費用30萬5,432元（含零件17萬0,573元、工資12萬
06 0,314元、稅1萬4,545元），有被告不爭執之估價單可資
07 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3頁），而系爭汽車毀損部分
08 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以修復費用為損害
09 賠償之依據時，應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0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11 用年數為5年，而系爭汽車係104年8月出廠，迄毀損時即1
12 11年3月26日，已逾耐用年限，是原告就零件部分僅得請
13 求折舊後之殘值2萬8,429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
14 $\div$ （耐用年數＋1）即17萬0,573元 $\div$ （5＋1）＝2萬8,429元（小
1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不必折舊之費用後為15
16 萬6,180元（計算式：零件2萬8,429元＋工資12萬0,314元
17 ＋稅【1萬4,545元 $\times$ 14萬8,743元/29萬0,887元＝7,437元】＝
18 15萬6,18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19 3.修車期間租車代步費用10萬4,507元：

20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汽車維修期間即111年3月28日起至同年
21 5月23日止，無法使用系爭汽車而須租車代步，因而受有
22 支出租車代步費用10萬4,507元之損害（計算式：租金14
23 萬元 $\times$ 維修期間53日/實際租車71日）等情，有被告不爭執
24 之租賃契約書及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
25 頁），原告此一請求，亦應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7
27 萬1,387元（計算式：拖吊費用4,700元＋交易價值貶損10萬
28 元＋鑑定費用6,000元＋維修費用15萬6,180元＋修車期間租車
29 代步費用10萬4,507元＝37萬1,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翌日即111年8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